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身障福利統計

資料項目：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表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編製單位：青年及就業職訓科

\*聯絡人：游玉琪

\*聯絡電話：03-9251000 分機 1762

\*傳真：03-9251092

\*電子信箱：sanb07@mail.e-land.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labor.e-land.gov.tw>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縣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當月一日至月底日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義務機關(構)數：指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以每月一日參加公勞保人數)之機關(構)數。

1. 超額：指義務機關(構)，實際進用人數超過法定應進用人數之機關(構)數。

2. 足額：指義務機關(構)，實際進用人數等於法定應進用人數之機關(構)數。

3. 不足額：指義務機關(構)，實際進用人數未達到法定應進用人數之機關(構)數。

(二) 欠繳差額補助費機關構數：指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構)中，未向本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機關(構)數。

(三) 進用人數：

1. 法定應進用人數：指義務機關(構)中，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之 3% 及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之 1%，且不得少於 1 人，為應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

2. 實際已進用人數：指義務機關(構)中，於當月一日參加公、勞保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但因故未參加公、勞保經舉證認可有進用事實之身心障礙者，

亦納入計算；並區分中、輕度人數及重度以上人數二項。

3. 加權後進用人數：指義務機關（構）中，於當月一日參加公、勞保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但因故未參加公、勞保經舉證認可有進用事實之身心障礙者，亦納入計算；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計。

（四）累計差額補助費繳納數：

1. 應繳納金額：指義務機關（構）中，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法定進用人數者，應於規定期限向本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累計自開辦至當月應繳納金額。
2. 已繳納金額：指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構）中，應向本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之差額補助費，累計自開辦至當月已繳納金額。
3. 未繳納金額：指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構）中，應向本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之差額補助費，累計自開辦至當月仍尚未繳納金額。
4. 溢繳金額：指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構）中，已向本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之差額補助費，累計自開辦至當月誤為繳納之金額。
5. 註銷金額：當義務機關（構）註銷相關之差額補助費時，累計自開辦至當月差額補助費註銷金額。

（五）累計滯納金：

1. 應繳納金額：指義務機關（構）中，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者，應於規定期限向本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滯納金，累計自開辦至當月應繳納金額。
2. 已繳納金額：指應繳納滯納金之義務機關（構）中，應向本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之滯納金，累計自開辦至當月已繳納金額。
3. 未繳納金額：指應繳納滯納金之義務機關（構）中，應向本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之滯納金，累計自開辦至當月仍尚未繳納金額。

（六）專戶餘額 = 累計已繳納差額補助費金額 + 累計專戶利息收入 + 累計專戶其他收入 - 累計專戶已運用金額。

（七）催繳執行情形：

1. 當月催繳家數：指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構）中，未向本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經本府於當月以公文通知限期繳納之機關(構)家數。
2. 累計強制執行家數：指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構）中，未向本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經本府通知限期繳納後逾期仍未繳納，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機關(構)家數，累計自基金開辦至當月移送家數。
3. 累計強制執行所收金額：指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構）中，未向本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經本府通知限期繳納後逾期仍未繳納，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後所徵收金額，累計自基金開辦至當月徵收所得金額。

4. 取得債權憑證：指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構）中，未向本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經本府通知限期繳納後逾期仍未繳納，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後所取得之債權憑證，截至當月所持有之張數及金額。

\*統計單位：

(一) 法定進用人數、實際進用人數單位為人。

(二) 義務機關（構）數、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數單位為家。

(三)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經費已運用數、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餘額、當年度累計已繳納差額補助費單位為元。

\*統計分類：

(一) 縱項目：按公、私立機關(構)分類。

(二) 橫項目：按義務機關(構)數、欠繳差額補助費機關(構)數、進用人數、累計差額補助費繳納數、累計註銷金額、累計專戶利息收入、累計專戶其他收入、累計專戶已運用金額及專戶餘額、催繳執行情形等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每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0日。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月終了後20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及網際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宜蘭縣政府主計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處勞動行政科所登記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資料彙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報表檔案設置公式檢核計算，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